

港交易 結算所有限公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c) 本公司 董事會依據上文(a) 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 股 或其他方式) 發行的本公司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 於本決 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 之二 ；但不 括(i)根據配售新股(按下文的定義)；(ii)根據本公司 當時的公 組織章程細 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 本公司 股份 的 股 計 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 數目限 ；

(d) 就本決 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 案之日起至下 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適用的法律或本公司 的公 組織章程細 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 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 案所授之目。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 董事會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 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 例提呈的股份配售建 (惟本公司 董事會有 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 港以外地域的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 管 機構或交易所規定的限 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 宜的 免或其他安排)。」

(二)「動議」：

- (a) 在下文(b) 的限 下，一 無條件批准本公司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 適用法例／或不時修訂的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上市規 或任何其他 交易所的規 的要求，行使本公司 的全部 ，在聯交所或本公司 股份 能上市且獲 港 期 事監察委員會 联交所就 認 的任何其他 交易所 回本公司 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 董事根據本決 案(a) 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能 回的本公司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 於本決 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 之 ，而本決案(a) 的批准亦須以 為限；
- (c) 就本決 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 案之日起至下 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適用的法律或本公司 的公 組織章程細 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 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 案所授之日。」

(三)「動議：

於 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 第(二)項普通決 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擴大本公司 董事會根據 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 案所獲授予的一 無條件授 權， 在本公司 董事會根據該項一 授 而 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 股份總數中， 入相等於本公司 根據 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 案所獲授予 回股份的 而 回的股份總數，惟增 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於本決 案通過 之目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 之 」。

承董事會命
公 秘書
顏文英

港，2015年10月19日

附註：

1. 本公司 將於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括 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 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 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 4時30 送交本公司 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港 處佳 準有限公 ，地址為 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建 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 作實。為釐定有 收 建 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 將於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 格收 建 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 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 4時30 送交本公司 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港 處佳 準有限公 ，地址為 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凡有 出席上述會 投票之股東，均 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 於票選時代其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 的股東。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 書或其他授 文件(如有)，或由公 人簽署 明之該等授 書或授 文件 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 48小時送交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港 處佳 準有限公 ，地址為 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遵照本公司 組織章程細 第116條的規定，鄭志 士、方承光先生 鄭維志 士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 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鄭家純 士、鄭家成先生、鄭志 士、鄭志雯女士、鄭志 先生、方承光先生、顏文 女士； (2)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 士、田 俊 員、李聯偉先生
葉 先生組成。